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	委托出席会议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聂诗军	8	8	0	0	否
	肖侠	8	8	0	0	否
股东大会	聂诗军	2	2	0	0	否
	肖侠	2	2	0	0	否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年度，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债务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相关关联交易情况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报出2022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关于报出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2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1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议案》《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报出2022年第3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12月10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12月1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上述独立意见均公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22 年度，我们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以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2022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其他情况

- 1、2022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2 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2 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诗军、肖侠

2023 年 3 月 27 日